異賢 與 能 踴躍投票 慎重 置選

				選		賢	與「	影	翟 投 票 帽	
選舉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十七	1		朱元宏	50年12月31日	男	臺灣投	無	1. 台大法律系畢業2. 台中縣事畢業3. 南投縣埔里鎮宏仁國中畢業4. 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小畢業	1.承揚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2.曾任 澎湖、雲林、嘉義、台中地方法院 法官3.台中市傳愛儲蓄互助社理事 長4.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暨領域 保護協會理事長5.台中市政府勞資 爭議調節委員、仲裁人、仲裁委員	動食物不混貨 量中市山地原住民市議員未
選舉區	2		Malas • Isdahuan 邱孟玲	5 月	1 11 1	臺灣東省縣	民主進步黨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在職 專班 碩士 台中商專國貿科 台東商職	台中市政府 市政顧問 台中市政府 原住民族教育委員 台中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講師 台中市國高中小學 布農族語教師 大葉大學餐飲管理學系 兼任講師 東海大學政治研究所 博士研究生	□ 大き で
山地原住	3		林益陸	43年12月8日	男	臺中市	中國民黨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國立台中一中畢業。	靜宜大學高齡產業組博士候選人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台中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委、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科長、中華民國原 住民社會發展協會理事長、靜宜大 學兼任講師、達觀社區協會理事長	一、一個目標、三個優先:以「讓原住民生活過得更好」為目標,以「原住民權益」、「優質服務」、「專業問政」為優先。二、促請彰顯民族行政效能:原住民及社團申請案件速審速決,消弭民怨。各區公所設置原住民服務單一窗口,並進用專人服務。促請推動台中市「原住民衛生醫療自治條例」、「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三、建請辦理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找出原住民需求,對症下藥,改善原住民生活。四、爭取各區協會理事長與頭目津貼補助。五、敦請推展原住民教育文化工作:保障升學機會的實質平等,建立多元文化政策。協助設置「原住民完全中學」,成立「族語教師權益促進會」。推展學童課後輔導,爭取青少年課後輔導經費,另廣設原住民文化空間。六、爭取社會福利:辦理婦幼及弱勢關懷、法律服務及心理諮商。推動「原住民產婦津貼補助作業要點」,都會區輔導廣設原住民幼兒園,與保障原住民公托名額。七、爭取落實原住民長照措施:都會區廣設「部落文化健康站」,加強原住民照顧服務員訓練與就業。八、爭取提升經濟自立自主機會: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推動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產業輔導。賡續推動原住民取得大貨車職業駕照補助,設立民族商場及原住民市集。協助成立原住民勞工權益促進協會。九、建請改善居住問題:爭取興建原住民社會住宅,提高租屋補助金額。
1 民 議 員	4		柯靜志	66年9月19日	男	臺中市	無	陸軍專科學校 普通科 (原陸軍士官學校常備士 官班)	海巡署岸巡總局近岸巡防艇 組員 水康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船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航海人員特種 考試 三等航行員考試及格	李政基本理念 原鄉情,深耕都會: 因醫療/就業/受教育等因素,迫於環境我們必須遷徙都會區。靜志乘同理心及族群認同感,累積生活經驗,建構都會原民希望藍圖。 勤奮服務,務實做事: 族人的需要皆應專案處理,力求案件前、中、後到位準確。 政見列舉: 1. 暢通行政資源,協調市府各局、處,務求原民資源到位,一般資源則為輔助。 2. 擴大辦理基層鄰、里、區長,關於原民事務之常態座談及聯誼。 3. 盤點原民社工能量,常態辦理經驗交流,找問題解決。 4. 輔導原民社團,建置公益慈善能力,全力扶持原住民族在都會。 5. 協調部落大學,酌增關於勞工權益、生活法律等,相關之基礎課程。培養族人,有知的權利。 6. 建立關於原民事務,跨縣市通報、協調、處理機制。讓族人在都會,住的安心。 7. 妥善運用民間資源,友愛互助,彼此關懷。服務從心出發,愛民如己。 8. 不讓任何一位族人,因經濟環境迫於無奈,致邊緣化。
候選人	5		蔣正仁	40年2月7日	男	臺灣票省縣	無	省立體專	中市原住民總頭目中市原民會族群委員教師國家代表隊教練	1. 積極為婦幼與青年就業權益發言。 2. 爭取原住民青年社會國宅 3. 為親職及青年爭取軟硬體的改造計劃經費 4. 兼顧考量原住民勞工權益、環境正義的觀點發言。 5. 決心通過原住民(婦幼安居)(醫療)(社福)(就業)等四項自治條例 6. 落實原住民文化傳承,族語普級化及保障母語教師之權益。 7. 爭取中部橫貫公路全面開通 8. 爭取建設原住民文化園區。

-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票時間、地點、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 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 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 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 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 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 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 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 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金。
 - (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
- 四、選舉票顏色:
-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 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 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五)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六)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請使用選舉委 員會製備之圈 選工具圈蓋選 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

指印」,無效。

選

人姓

姓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 第九十六條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
- 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
 -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 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 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金:
 - 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 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 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

- 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 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 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 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 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 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 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 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 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 **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 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 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 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 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 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 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 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
 -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 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 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 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 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 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 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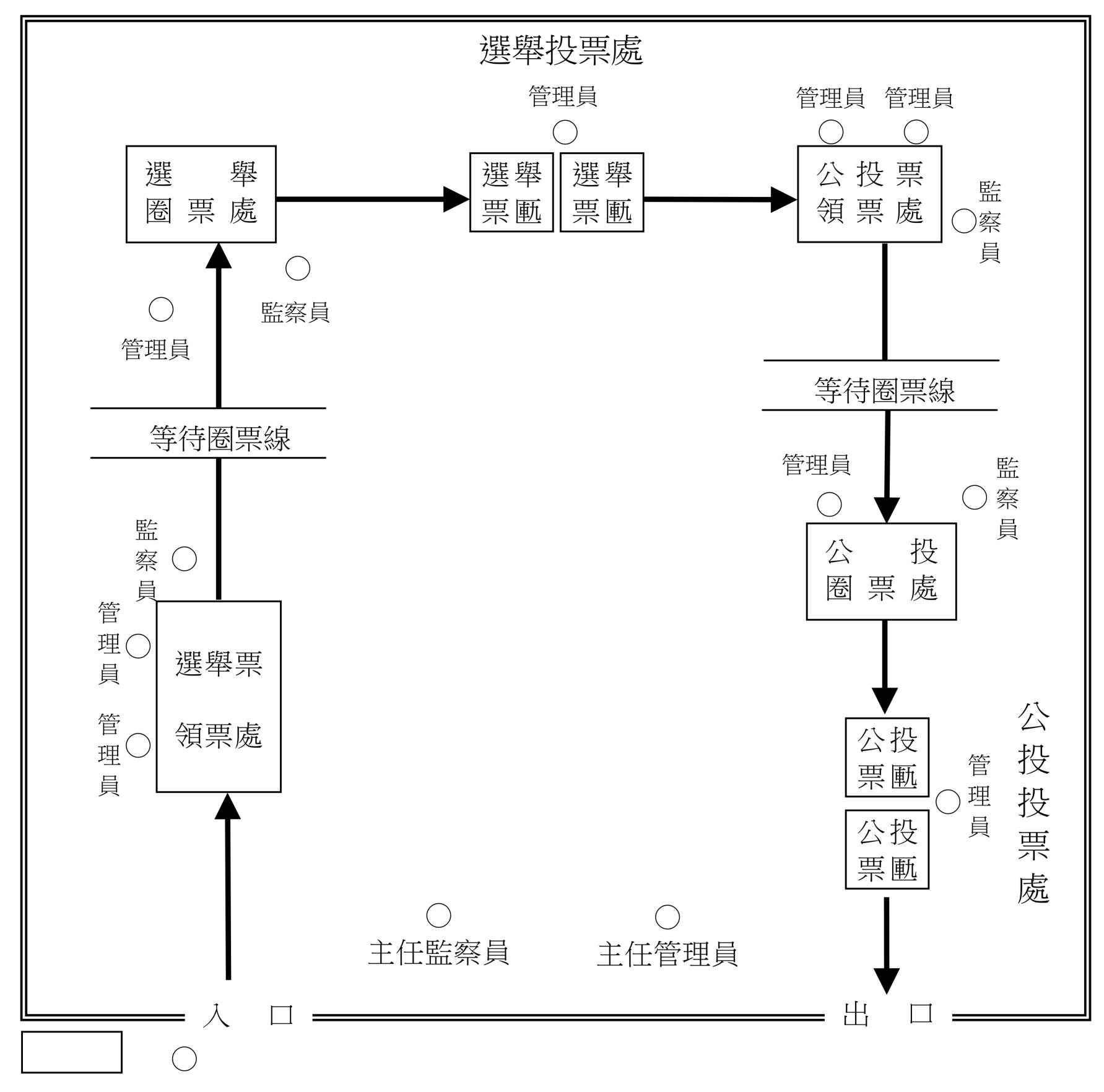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 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 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 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一)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 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 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五十萬元。
- (二)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 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



手機放置處 管理員

說明:

- 一、選舉人(投票權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二、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領票、圈票、投票動線至公投票領票處領票。
- 三、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四、工作人員視實際狀況調整配置。
- 五、投票匭旁之適當位置設置座椅,管理員原則應坐於座椅上執行職務,嚴防選舉人(投票權人)攜出 選舉票(公投票)等情事。